

#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5〕55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廉政巡查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  
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廉政巡查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9月16日

# 江西师范大学廉政巡查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廉政巡查原则和重点

**第一条** 为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学校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共江西省委巡视组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廉政巡查(以下简称“巡查”)工作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发扬民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三条** 巡查工作对象是学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点是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巡查对象可适当延伸。

## 第二章 廉政巡查组织领导

**第四条** 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纪委和组织部指导，巡查组具体实施，有关单位和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廉政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纪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巡查工作计划，听取重要巡查工作汇报，保障巡查工作正常开展等。建立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巡查工作，具体

研究巡查工作安排，解决巡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审议巡查成果运用建议，向学校党委报告有关情况等。联席会议由学校纪委书记主持，党委组织部、监察审计处有关负责人及巡查组组长等参加。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监察审计处，为巡查工作办事机构，配备兼职干部，负责巡查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七条** 组建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巡查工作人员从学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审计干部、特邀监察员、因到龄不再担任领导干部职务的同志、已退休的处级干部中选调。必要时，可抽调院级党委（党总支）书记、纪检委员或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加。

### **第三章 巡查主要任务**

**第八条** 巡查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进行巡查。根据学校实际，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划分为管理服务类与教学科研类，巡查时根据不同类型单位各有侧重。

（一）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阳奉阴违等问题，是否存在在课堂教学中传播违法、反动观点和言论的行为；是否存在在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方面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做选择、搞变通等问题；是否存在面对不良风气和腐

败现象时不敢较真碰硬，回避矛盾和问题，缺乏担当精神等问题。

（二）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着力发现干部选拔任用、人事管理、基建管理、招投标管理、招生管理、后勤管理等重点领域是否存在买官卖官、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等违纪违规问题；财务管理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账外账”，是否存在经费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是否存在滥发津贴补贴、奖金、违规发放劳务费，是否存在领导干部借用公款长期不还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等行为；在学术成果评奖、立项审批、结项审批中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问题，是否存在学术抄袭、学术剽窃问题，是否存在挪用、贪污科研经费问题。

（三）在执行组织纪律、民主集中制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搞“家长制”、“一言堂”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兼职、违规办学、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是否存在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学院党政共同负责不力问题。

（四）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加强作风建设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是否存在“庸、懒、散”及为官不为等问题；是否存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占用公有住房、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规出国（境）及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是否存在教育行业不正之风、损害师生利益等问题。

#### 第四章 巡查方式方法

**第九条** 学校每三年开展一轮巡查，每学期安排一批巡查对象，做到全覆盖。巡查主要分为组织准备、具体实施、反馈移交、整改督办等阶段。

**第十条** 巡查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学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及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开展巡查。

**第十一条** 巡查主要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列席有关会议、受理来信来访、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阅复制文件资料、问卷调查、走访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方式，发现问题和线索。

## **第五章 巡查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巡查组开展巡查前，向学校纪委（监审处）、党（校）办、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以及分管（联系）巡查对象的学校领导了解有关情况。被巡查单位（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情况、设置障碍。

**第十三条** 巡查工作坚持三个突出”：突出重点人，对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主管重要权力事项负责人，尤其是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员，进行“体检扫描”；突出重点事，把纪律审查及反映突出的具体事项作为重点巡查内容；突出重点问题，针对容易发生腐败的部位和环节，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组成若干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次一授权；巡查组长不固定、巡查对象不固定、巡查组与巡查对象的关系不固定。巡查时不干预被巡查单位（部门）的正常工作，不直接处理被巡查单位（部门）的具体问题，不作个人表态，做到不失职、不渎职。

**第十五条** 实行巡查公开制度。巡查前，在学校公布巡查工作的监督范围、时间安排及巡查组的联系方式等。巡查中，调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广泛听取各方反映。巡查后，将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巡查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回避和请示报告制度。

## **第六章 巡查成果运用**

**第十七条** 分类处置巡查成果，区分问题性质交由相关单位（部门）处理。

（一）整改类：对被巡查单位（部门）存在的管理问题、群众反映属被巡查单位（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向被巡查单位（部门）反馈，被巡查单位（部门）实行限期整改。对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被巡查单位（部门）或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并责成整改。

（二）移送类：对被巡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一般性问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人员进行函询、诫

勉谈话。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由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或者立案调查处理。对被巡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部门调查处理。对被巡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审计、财务部门调查处理。

（三）提交类：对被巡查单位（部门）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提交学校党委研究推广。巡查结果和整改情况提交学校党委研究，作为党委在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调整、免职等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建立巡查成果落实督办制度。整改类、移送类问题由巡查工作办公室跟踪督办，整改类也可由巡查组对已巡查的单位（部门）进行“回访式”巡查。巡查工作办公室向巡查联席会议汇报跟踪督办情况。

## **第七章 巡查纪律与责任**

**第十九条** 巡查组对被巡查单位（部门）教职工反映强烈、属于巡查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未尽职守，应当了解而没有了解，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被巡查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发现巡查工作人员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或组织反映。

**第二十条** 被巡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把接受廉政巡查当作“政治健康体检”，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积极配

合巡查组开展巡查工作。巡查期间，被巡查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安排较长时间的外出，确因工作需要的，须报告巡查组批准。师生员工有义务向巡查组如实反映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纪委会同党委组织部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